



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检测项目：土壤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

报告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4 日

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

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 告 声 明

- 1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- 2、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，无骑缝章，无报告编写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
- 5、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、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，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- 7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8、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（金鸡石水库）

邮政编码：514733

网址：<http://www.gdphtt.com>

联系电话：0753-2598876

传真：0753-2595876

联系手机：15307538076

邮箱：phtt2017@163.com

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1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		
受检单位	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梅县荷树园电厂		
项目地址	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（N24°23'31"E116°15'31"）		
联系人员	李工	联系电话	13318168632
采样员	张永成、陈建勋	采样日期	2019.12.30
检测员	张利方、黄倩	检测日期	2020.1.8
样品描述	生产区土壤：棕色、砂壤土、潮、少量根系 生活区土壤：橙色、砂壤土、潮、少量根系		

本页以下空白

2、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时间
生产区 (N24°23'22"E116°15'49")	汞、砷、铜、铅、镉	2019.12.30 10:40
生活区 (N24°23'18"E116°15'38")	汞、砷、铜、铅、镉	2019.12.30 10:56

3、土壤情况

采样位置	土表植被及耕作情况	断面深度	采样方式
生产区	未开垦	15-20 cm	随机
生活区	未开垦	15-20 cm	随机

4、检测结果

土壤检测结果

单位：mg/kg（注明的除外）
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限值参照 GB 36600-2018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表 1 筛选值 第二类用地
	生产区	生活区	
镉	1.61	0.44	65
汞	0.009	0.005	38
砷	0.013	0.012	60
铜	41	29	18000
铅	14.4	4.5	800

备注：1、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结果负责；
2、限值参照标准由业主提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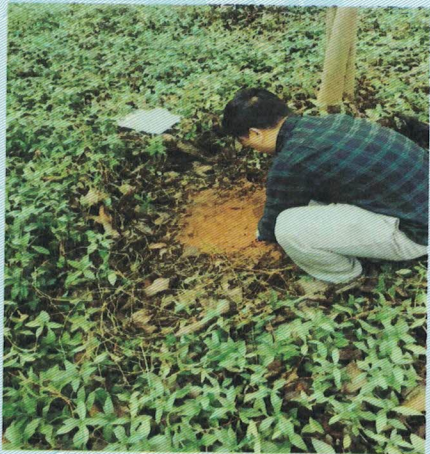
5、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型号	检出限
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WFX-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01mg/kg
汞	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AFS200S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0.002mg/kg
砷	原子荧光法 HJ 680-2013	AFS200S 型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	0.01mg/kg
铜	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	WFX-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1 mg/kg
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7141-1997	WFX-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0.1mg/k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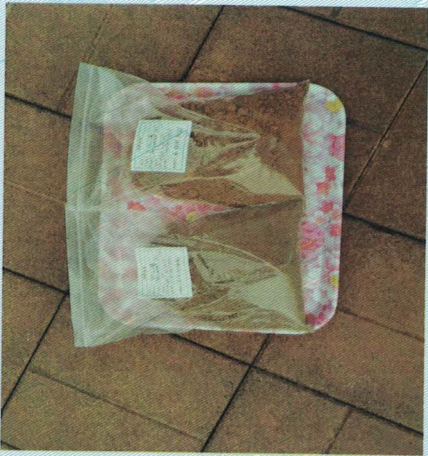
6、样品情况



生产区



生活区



土壤样品

编制：李蒙莲

审核：王颖

签发：李子

日期：2020.1.14

本报告结束